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以 2.70 元/股计算，发行股数不超过 740,740,740 股。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4,724,935,152 股增至 5,465,675,892 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较 2015 年期末有大幅增加。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 4、按照本次发行价 2.70 元/股测算，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 740,740,74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465,675,89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5、根据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2015 年 1-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01.40 万元，假设第四季度实现利润为前三季度的三分之一，则 2015

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68.54 万元；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持平以及 1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此处不包含标的公司 2016 年的利润预测）。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根据评估师出具的初步利润预测，标的公司 2016 年的预估净利润为 6,227.44 万元，结合上一条的假设，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在两种情况下分别为 8,225.40 万元和 8,892.25 万元。

7、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 2015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情形 1：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持平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472,493.52	472,493.52	546,567.5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84,295.48	490,964.02	490,964.02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6,668.54	6,668.54	8,225.4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90,964.02	497,632.56	699,18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141	0.0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141	0.0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35%	1.51%

假设情形 2：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0%

项目	2015 年度/2015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472,493.52	472,493.52	546,567.5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84,295.48	490,964.02	490,964.02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6,668.54	7,335.39	8,892.2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90,964.02	498,299.41	699,85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149	0.0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149	0.0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48%	1.63%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及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2016年公司净利润未能与2015年持平或增长，亦或标的公司净利润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负面影响，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一）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快实现项目收益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用硅片、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以及光伏电站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实现预期收益，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